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解除扣押决定书  
(存 根)

××检××解扣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\_\_\_\_\_

被扣押财物、文件持有人 \_\_\_\_\_ 性别 \_\_\_\_\_ 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 \_\_\_\_\_

住 址 \_\_\_\_\_

被扣押人 \_\_\_\_\_

案件编号 \_\_\_\_\_

解除扣押的财物、文件 \_\_\_\_\_

解除原因 \_\_\_\_\_

批 准 人 \_\_\_\_\_

承 办 人 \_\_\_\_\_

填发时间 \_\_\_\_\_

填 发 人 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解除扣押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解扣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/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本院对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号扣押决定书及财物、文件清单载明的第\_\_\_\_项财物、文件，决定解除扣押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被害人(原持有人)：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解除扣押决定书

××检××解扣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/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本院对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号扣押决定书及财物、文件清单载明的第\_\_\_\_项财物、文件，决定解除扣押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已查明与案件无关的扣押财物、文件，以及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，对侦查中扣押的财物决定解除扣押，退回被扣押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被扣押财物、文件原持有人或其家属。